

安徽医科大学文件

校科字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 实施办法》等四项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》等四项制度业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 2.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与临床合作研究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 3. 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 4.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活动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
安徽医科大学

2019年7月16日

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7月16日印发

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学校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提升科学研究水平，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学校决定实施“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”。为规范该计划的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水平提升计划的实施原则是“目标集中、成果集聚、择优遴选、动态评价”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强度

第三条 面向全校专任教师进行资助，须承担有在研国家级项目。

第四条 科研水平提升计划资助周期为 3 年，资助规模为每年资助 10 项，资助经费强度为 30 万元/项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五条 申请条件

1. 申请本提升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

术职称，有较好的研究基础且近三年发表 $IF \geq 7$ 或中科院分区 1 区且 $IF \geq 5$ 的原始创新性论文；

2.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、拼搏、奉献的工作精神；

3. 项目申请者须以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身份正在承担国家级项目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科研水平提升计划每年集中受理一次，具体事宜以当年度正式通知为准。申请人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申请书》，由院、所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推荐。校科技产业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依据评审结果，拟定建议资助名单，并在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，通过后正式下达。

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七条 项目获正式立项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任务书》），作为立项和管理的依据。

第八条 学校与获资助者所在二级单位共同做好项目的实施与过程管理。

第九条 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度，

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中期进展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期进展报告》）。获资助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监督、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审核《中期进展报告》，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科技产业处。

第十条 获资助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校科技产业处报告。校科技产业处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十一条 资助期满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报告，附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单位，申请验收结项。项目负责人在获得资助后的三年期内，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$IF \geq 10$ 的原始创新性论文（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），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（可为项目组成员）方可结项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科学民主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单独立帐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分 2 次拨付。项目批准并提交《计划任务书》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1/2 至项目负责人，剩余部分在收到并审核通过《中期进展报告》后拨付。

第十四条 计划资助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和项目

负责人负责制。

第十五条 计划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必需的材料费、科研业务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。

第十六条 计划资助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补贴和福利支出，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，不得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等。

第十七条 如项目执行不力、不能结项或项目负责人有弄虚作假、违背科学道德行为的，学校可以视情况分别采取缓拨经费、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追回经费、撤销资助等措施。

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，若经费还有结余，可延长使用一年，一年后如有剩余则予以收回，回收经费作为学校该项计划经费重新使用。

第六章 成果管理

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研究产出的科研成果，均应标注“安徽医科大学科研水平提升计划”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